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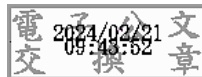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葉青芬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72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cfyeh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06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DVRLA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2月20日貿管理字第1130650661號公告影本
(含附件)1份，請確實依公告內容審核輸往土耳其之
「合成及人造纖維紗」、輸往阿根廷之「太陽眼鏡」及輸
往歐盟國家之「鋁製輪胎圈」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案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103家簽發單位
副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
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
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綜合企劃組、資訊室、
高雄辦事處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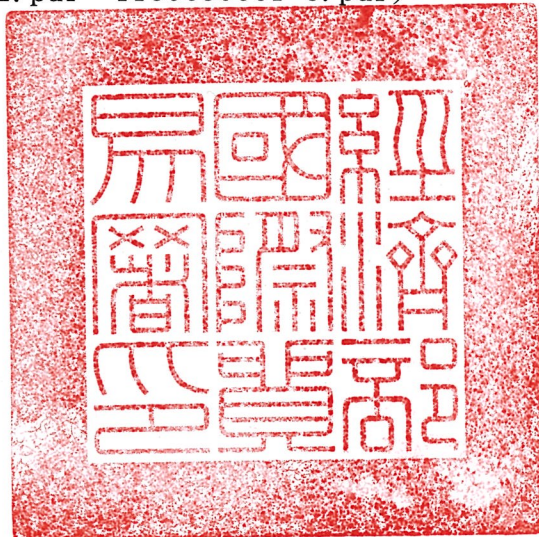
署長 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0661號

附件：如文(1130650661-1.pdf、1130650661-2.pdf、1130650661-3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輸往土耳其之「合成及人造纖維紗」、輸往阿根廷之「太陽眼鏡」及輸往歐盟國家之「鋁製輪胎圈」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相關規定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6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避免遭土耳其、阿根廷、歐盟課徵反傾銷稅之合成及人造纖維紗、太陽眼鏡及鋁製輪胎圈，經由我國轉運，並偽報臺灣產製，基於管理需要，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「國際貿易局」及「工業局」分別改制為「國際貿易署」及「產業發展署」，原「國際貿易局」及「工業局」之權管事項，改由本署及產業發展署管轄，爰公告旨揭規定。

二、旨揭貨品申請原產地證明書，應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，並依該條第3款規定另檢附：

(一)製造商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（主管機關核准函或工廠登記證）影本。

(二)產證申請人與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臺灣產證申報切結

經濟部
國際貿易署

書【格式如附件，請至本署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cocp.trade.gov.tw>）→產證申請→申請書/申報書/切結書列印作業→輸入收件編號後查詢列印】。

三、不符上述製造商工廠登記證或臨時工廠登記核准規定者，應檢附工廠相關資料及產製證明等文件，向本署提出專案申請，並由本署視需要函徵產業發展署意見辦理。

四、旨揭貨品之產業類別或主要產品如下：

(一)輸往土耳其之「合成及人造纖維紗 Yarn of synthetic and artificial staple fibers」〔稅則第5508、5509(5509.52、5509.61、5509.91除外)、5510(5510.20除外)、5511節〕，產業類別：紡織業。

(二)輸往阿根廷之「太陽眼鏡 Sunglasses」(CCC9004.10.00.10-4及CCC9004.10.00.90-7)，產業類別：其他製造業，主要產品：醫療器材及用品。

(三)輸往歐盟國家之「鋁製輪胎圈 Aluminium Road Wheels」(CCC8708.70.20.00-0及CCC8708.70.90.00-5)，產業類別：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金屬製品製造業。

五、本署（原國際貿易局）105年1月20日貿服字第1050150101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署長 江文若

國際
騎縫章

輸往歐盟鋁製輪胎圈原產地證明書 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

收件編號：

如有任何塗改、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

1.申請人(名稱、地址) 電話: _____ 傳真: _____ 電子郵件: _____	2.鋁製輪胎圈製造商(名稱、地址): 電話: _____ 傳真: _____ 電子郵件: _____ 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: _____
申請人簽章 日期	鋁製輪胎圈製造商簽章 日期

3.項目編號	4.貨品分類號列(最少6位碼)	5.貨品明細(包括貨品名稱、型號、規格,包裝標誌及編號及相關出口貨品資料)	6.數量/單位
<div style="font-size: 48px; opacity: 0.2; pointer-events: none;">樣本</div>		出口通關日期: _____ 出口報單號碼: _____	

申請人及鋁製輪胎圈製造商聲明

--申請人及鋁製輪胎圈製造商切結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「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3、4、5條規定，係在我國境內(請勾選)，

完全生產或完全取得

完成實質轉型(請繼續勾選1或第2項)

1. 進口原料與出口貨品之前6碼稅則變動

2. 未造成前述稅則變動，但附加價值率>35%

公式:
$$\frac{\text{貨品出口價格(FOB)} - \text{進口原料價格(CIF)}}{\text{貨品出口價格(FOB)}} > 35\%$$

備註: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,例如:運送保存,分類、分級、分裝、包裝、加作記號、重貼標籤,組合或混合未使貨品特性有重大差異,簡單切割或簡易接合、裝配或組裝,檢測、乾燥、稀釋或濃縮未改變其性質等均屬於簡單加工。

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,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;

--申請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,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5年,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。